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机电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机电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城市（2019）17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零捌分(¥：13472266.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66178.2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柒佰零叁元整(¥：20770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楼东一单元9层东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胡瀚文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3395215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1707020309201050106